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溧政办发〔2018〕93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政府合同管理的通知

市各有关单位：

今年7月份以来，全市各镇（区）及市级部门对2010年以来签订的各类合同进行了全面清理，共涉及56家单位，签订的合同总数为15217件，其中已履行完毕的12076件，正在履行之中的3053件，尚未履行的88件。按照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合同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查合同的履行情况。各单位对正在履行之中及尚未履行的合同，组织一次全面自查。对发现己方已经违约或存在预期违约风险的，要认真分析违约的原因，评估可能引发的后果，积

极研究相应的对策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；对于发现对方存在违约的情况，要积极主张权利，争取尽早实现合同目的。其中要重点关注涉及到土地和房屋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、土地出让合同以及已出现信访矛盾或争议的合同。

二、加强合同风险的防范和控制。在合同的起草和订立时，要进行认真充分的调研、评估、论证和审查，严格执行《溧阳市政府合同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溧政规〔2017〕3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强化合同的动态监管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及时妥善处理。

三、建立和完善合同管理制度。各单位要以此次清理为契机，按照《溧阳市政府合同管理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建立和健全本单位的合同管理工作制度。要明确合同管理人员，对本单位签订的合同，按照合同类别、签订日期等标准进行统一整理编号，对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，及时进行归档，完整保管好合同资料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 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1月26日印发
